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电机房、配电房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电机房、配电房改造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
- 2、建设规模：该项目为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电机房、配电房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装饰改造。
- 3、招标审定价：88642.00元（以审定价为准）。
- 4、招标范围：该项目为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电机房、配电房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装饰改造。
- 5、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合格。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条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省外企业需提供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备案基本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 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建筑工程）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在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的交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近三个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为电子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其他要求：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2、报名时间：自2025年03月03日上午 8:30 起至2025年03月06日下午 16:00 止。

3、报名地址：登录越城区（滨海新区）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87.226.24/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线上报名。

五、其他有关内容

1、由 3 家（含）以上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若报名单位超过 15 家以上，招标代理使用系统随机抽取入围15 家，抽取时间为报名截止后，入围的投标单位登录越城区（滨海新区） 限额以下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时会弹窗提醒，查看“我的项目”，确认已入围项目后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培训地址（如对操作系统不熟悉的投标单位建议点击以下链接进行系统学习）

3、投标单位报名入围后一律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4、报名时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6、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

7、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8、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及下浮率，工期为 30日历天。根据业主要求：

（1）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0%（发票随进度提供）。

（2）因工程变更引起增减的工程价款按规定程序计量报批后在完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造价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8.5%，余款保修期满后7天内付清。期间若出现质量问题应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中标后，工程不得转包。

9、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14点30分。

10、招标联系人：邵玮廷，联系电话：18158677572。

11、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国琴，联系电话：15068533052。

六、中标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 3 天，无异议的，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七、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单位：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3日

